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3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要求,我单位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广州办是正处级建制,核定编制17名,其中公务员8名、后勤服务人员9名,领导职数1正2副。内设3个科室,下辖事务保障中心。2022年底在职16人,其中公务员7人,后勤服务人员9人(含8名雇员)。

辖下的办事处事务保障中心是公益二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8名。目前实有在岗职工23人,由原湛江大厦2010年(湛机编〔2010〕311号)转制带编转入,将直至自然减员到核定编制数为止。

服务管理的退休人员47人。其中办事处18人,事务保障中心8人,湛江大厦16人;原深圳办4人,原深圳湛江宾馆1人。

部门职能情况:内设一科、二科、三科3个科室,辖下事务保障中心。其中:

一科负责文秘、人事劳资、老干、信息调研等;

二科负责政务服务、车辆管理和招商引资等;

三科负责信访维稳、联络驻外商会等；

事务保障中心主要负责穗深两地政府物业的管理和为办事处履行政务职能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等。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宗旨，以“创新驻穗窗口，圆梦蓝色湛江”为总思路，以促进湛穗两地协作发展为重点，突出发挥好党建龙头作用，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步。

1、突出党建龙头的引领作用。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结合窗口单位的实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突出抓好班子成员表率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规定动作”按要求做到位，“自选动作”结合实际有特色，党风、政风进一步提升，以党建的新成效引领各方面工作，收效显著，总体上呈现出风清气正、心齐、事成的良好局面。

2、做好市在穗重大政务活动服务工作。2022年，市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拜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信息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直有关部门，以及交通集团、能源集团、铁投集团和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多个重点企业，全面推进重点项目对接及相关政务沟通联络工作，我办均全程参与并负责落实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从未出现疏漏，得到市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3、强化新常态下的信访维稳工作。定期走访省信访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处等单位，做好日常信访信息对接，及时处理非正常上访群体，依法疏导合理诉求的上访群众。设立湛江市驻穗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信访维稳应急处置办法》等制度和方案，确保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及时、高效、有序处置信访事件；配合好市信访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在广州处置多起信访维稳中突发事件。做好每年省“两会”期间等重点时段和敏感期信访维稳工作，并获得省人大特别致函市政府给予表扬。

2022年，我办共协助省信访维稳部门劝导、劝返湛江到省来访或拟从省进京上访群众242批382人次(个访239批361人次，集体访3批21人次)。

4、抓好信息调研工作。积极参加全国驻穗机构信息协会的交流活 动，加强与省政府及广州市政府信息部门的联系，拓展信息收集渠道，以湛江发展的重点项目为核心，及时收集反馈兄弟省市相关项目的第一手信息，不断提高信息的参考价值。2022年，我办报送市委办、市府办、《广州信息》共521条，其中：湛江市府《湛府信息》采用12条，湛江市党委《湛江信息》采用11条，湛江市值机关排名第14名。

5、全力克服疫情影响，确保物业运作稳定

今年，因广州市疫情反复，防疫形势严峻复杂，由于驻地防疫需要物业多次封控，我办代管的穗深两地在租物业的运作均受到较大影响，我办积极执行国家及属地政府的减租纾困政策为租

户减免租金，努力减轻疫情对租户经营影响，加强与租户联系，及时通报社区防疫政策调整情况，全力争取租户留守共渡难关，全年按政策减免广州、深圳两地物业承租户6个月租金共440.79万元，没有一户因为疫情影响而出现退租。另一方面，继续拓展物业招租，全年增招租户3家，有效确保政府物业的保值增值。在做好防疫的同时，我办始终把物业安全管理放在重中之重。在封控期间，我办积极协调并争取防疫部门支持，坚持安排人员留守湛江大厦，如常做好消防安全监控工作，有效确保物业运作安全。

6、大力宣传推介湛江，开展招商引资。我办领导多次带领办事处工作人员走访湛江各地在穗商界知名人士，了解湛江商会的运作情况，协调指导商会各分会的工作部署，积极为商会加强与湛江各部门、各县市区的投资活动穿针引线，组织商会会员企业家回湛江参与家乡招商引资活动，为湛商回乡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本单位通过参加广州市牵头举行的各类经济发展推介交流会，积极向各省市和意向投资企业着力推介湛江重点项目及交通建设推进最新情况，结合上门走访企业等形式开展招商引资活动。2022年，报送招商引资线索16条，其中有效线索11条，推动项目落地2个，完成落地项目资金5.37亿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压实党建责任，强化理论学习，建设学习型窗口。

目标2、做好政务保障，服务湛江大发展。

目标3、规范信访应急机制，确保工作高效有序，为湛江发展营造稳定社会环境。

目标4、大力宣传推介湛江，开展招商引资。

目 标 一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学习	≥10次	2022年工作 设想
		质量指标	学习参与率	≥95%	2022年工作 设想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与上年持平	2022年工作 设想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工作 设想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发党员干部 群众领会新思 想	内涵是否丰富	2022年工作 设想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度	≥95%	2022年工作 设想
目 标 二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团体活动	≥10批	2022年工作 设想
		质量指标	保障服务工作	不出错	2022年工作 设想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与上年持平	2022年工作

					设想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工作设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提升湛江	是否深度融合	2022年工作设想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2年工作设想
目 标 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访	≤3批	2022年工作设想
		质量指标	高效有序	化解矛盾	2022年工作设想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与上年持平	2022年工作设想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工作设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	是否有效	2022年工作设想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2年工作设想

目 标 四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线索	≥11条	2022年工作 设想
		质量指标	项目落地	≥2个	2022年工作 设想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与上年持平	2022年工作 设想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工作 设想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湛江经济	是否有效落地	2022年工作 设想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2年工作 设想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年初预算批复数收入997.31万元。2022年决算收入1028.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75.82万元，专项项目5个共支出153.03万元；2022年度决算支出1028.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75.82万元，专项项目5个共支出153.03万元；收入支出完成率为100%，预决算完成率为103.16%。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成办事处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国京 副主任(临时代管全面工作)

副组长：曾毅 副主任

谢亚富 事务保障中心主任

成 员： 杨念平 一科科长

李敖松 三科科长

宋秋红 二科副科长

陈 波 事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蔡融臻 财务室负责人

王斌 一科科员

李烈 资产管理员

陈昌腾 会计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室，负责组织协调各科室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 自评工作过程。

1、职能分工：

我办组织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门会议，组长负责部署绩效评价的全面工作，副组长负责协调、审核、把关、督办等工作，财务室负责人负责计划、撰写报告、与成员对接、收集材料、跟踪、

梳理、落实等工作，最后由副组长负责审核，组长审定。自评结果优秀。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自评材料将于4月28日寄出，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本单位根据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指标来测算，自评分数为99.6分，等级：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坚持遵循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三个基本原则，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从本部门职责出发，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资金项目缓急来分配编制，并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支出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的经济科目，2022年度年初预算批复数收入997.31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收入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并直接缴入国库，无隐瞒收入和其他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在支出管理中，认真执行政府采购、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与银行、财政国库科的对账工作，加强动态监控，保障办事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2年决算收入1028.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75.82万元，专项项目5个共支出153.03万元；2022年度决算支出1028.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75.82万元，专项项目5个共支出153.03万元；收入支出完成率为100%，预决算完成率为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在2022年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对外界公开预决算信息，反映我办在预算管理公开透明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1) 本单位2022年共协助省信访维稳部门劝导、劝返湛江到省来访或拟从省进京上访群众242批382人次(个访239批361人次，集体访3批21人次)。特别做好每年省“两会”期间等重点时段和敏感期信访维稳工作，并获得省人大特别致函市政府给予表扬。

(2) 报送市委办、市府办、《广州信息》共521条，其中：湛江市府《湛府信息》采用12条，被湛江市党委《湛江信息》采用11条。

(3) 全年按政策减免广州、深圳两地物业承租户6个月租金共440.79万元，没有一户因为疫情影响而出现退租。另一方面，继续拓展物业招租，全年增招租户3家，有效确保政府物业的保值增值。在做好防疫的同时，我办始终把物业安全管理放在重中之重。在封控期间，我办积极协调并争取防疫部门支持，坚持安排人员留守湛江大厦，如常做好消防安全监控工作，有效确保物业运作安全。

(4)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通过参加广州市牵头举行的各类经济发展推介交流会，积极向各省市和意向投资企业着力推介湛江重点项目及交通建设推进最新情况，结合上门走访企业等形式开展招商引资活动。2022年，报送招商引资线索16条，其中有效线索11条，推动项目落地2个，完成落地项目资金5.37亿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本单位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编制上细化度不够，在预算执行力度上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管理层相关人员的预算管理学习；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及细化度；三是科学合理用数据评价绩效，绩效指标做到量化和细化，加大预算使用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本单位没有其他自评情况。